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75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王春杉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
- 08 年度速偵字第623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王春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
- 11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- 12 壹日。

01
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書之記載。
- 16 二、論罪:
- 17 核被告王春杉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 19 情形之罪。
- 20 三、科刑:

31

- 22 平衡、操控能力具有不良影響,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公眾及
- 23 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,猶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
- 24 公升0.25毫克之情況下騎乘微型電動車上路,既漠視自己安
- 25 危,復罔顧公眾安全,所為應予以非難。兼衡被告本件為第
- 26 2次犯公共危險罪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酒後駕駛之車
- 27 種、行駛之路段、時間長短,暨其於警詢所稱之智識程度、
- 28 家庭經濟狀況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
- 29 素行,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
- 30 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

-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0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5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- 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
-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8 書記官 歐慧琪
-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- 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:
-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。
- 1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3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4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9 附件
-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623號 01 告 王春杉 ○ 00歳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 被 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 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决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07 犯罪事實 08 一、王春杉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7時至8時30分許間,在臺南市 09 安定區地址不詳之工廠內飲用保力達1罐後,於同日10時30 10 分許,基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 11 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騎乘以電力驅動之微型電動車 12 上路。嗣於同日10時30分許,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0 13 號之1前,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,發現其身上有酒味,遂 14 於同日10時39分許在臺南市〇〇區〇〇里000號之0前對其施 15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 16 25毫克。 17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王春杉坦承不諱,並有酒精測定紀 20 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驗合格證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 21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現場照片1張等在卷可 22 憑,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應堪認定。 23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4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 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26 27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22 10 華 民 113 年 29 國 月 日 察官 鄭 涵 予 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

- 01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書 記 官 田 景 元
-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06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0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。
- 1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19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1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2 下罰金。
- 23 附記事項:
-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